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壹、背景資料

一、班卡拉煤礦區位置簡介

班卡拉煤礦區位於澳洲主要產煤區新南威爾斯省（NWS）獵人谷（Hunter Valley）西北端，在莫索布魯克（Muswellbrook）鎮西方3公里。

下圖為新南威爾斯省（NWS）獵人谷（Hunter Valley）各礦區位置圖。

箭頭所指為本公司投資之 **BENGALLA 礦區**。其右為 MUSWELLBROOK 小鎮。距離雪梨 260 公里，車程約 3 小時，鐵路幹線沿礦區南緣通過，往世界最大之煤炭出口港紐卡索(Newcastle)僅 1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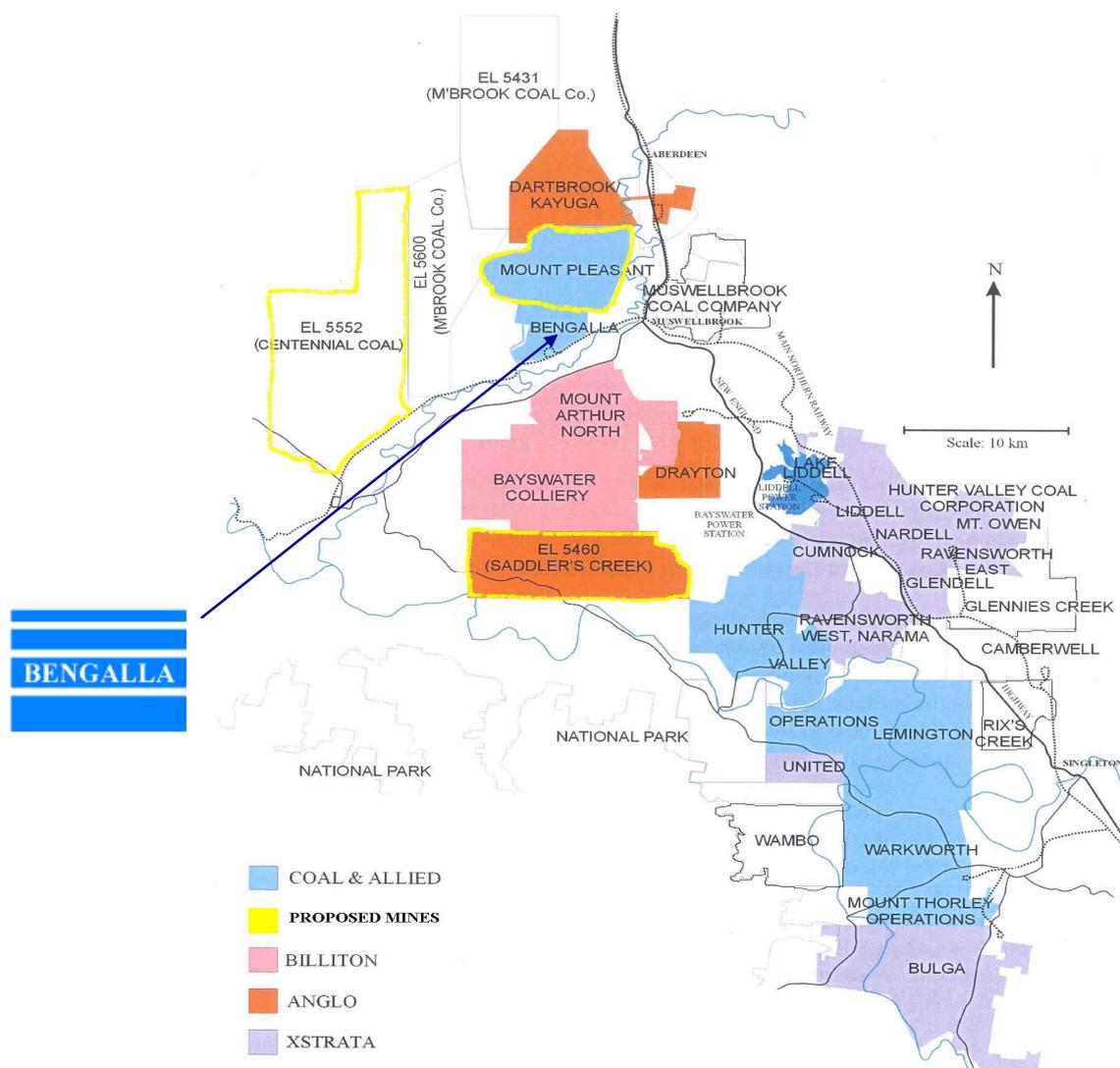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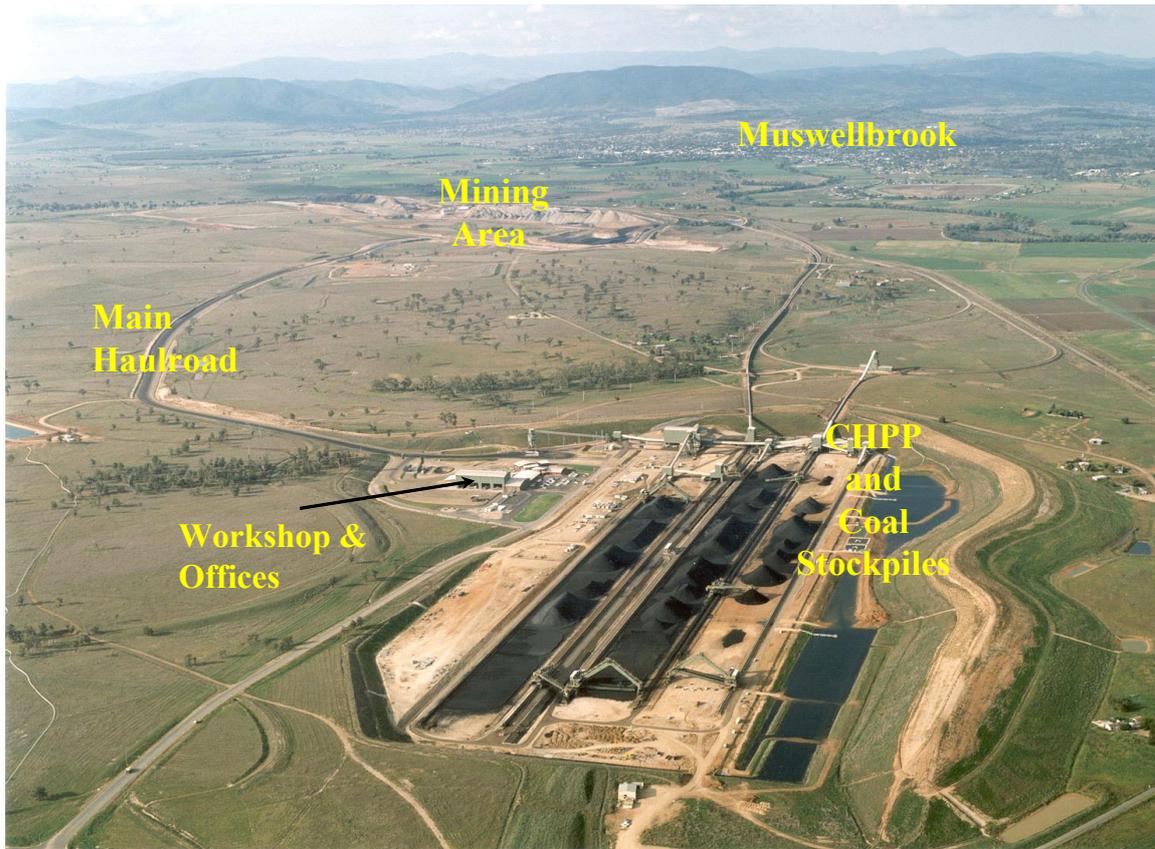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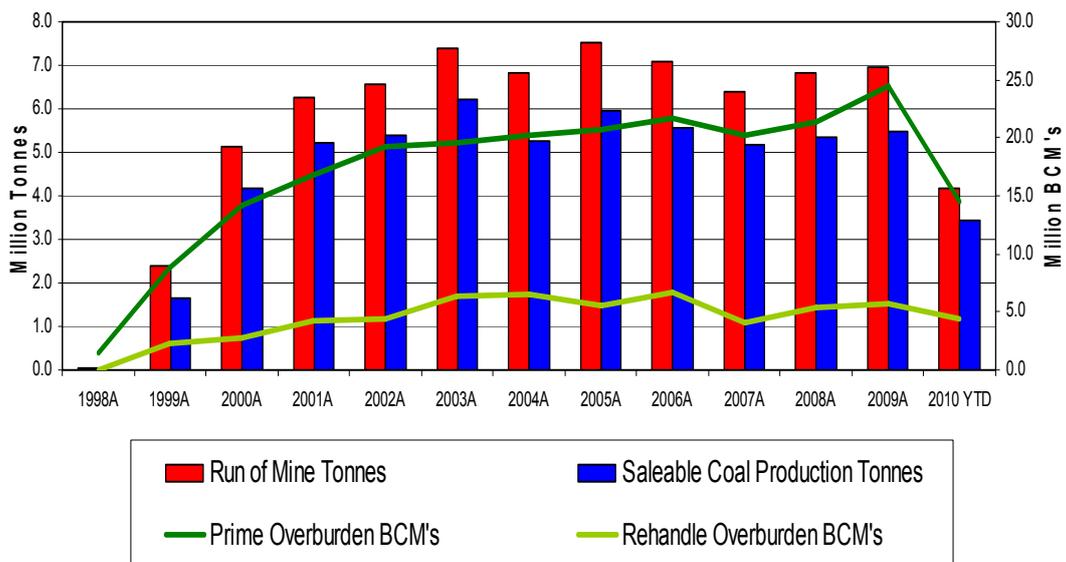
Figure I.2 Location of Mining Operations in the Hunter Valley

班卡拉 (BENGALLA) 礦區鳥瞰圖：



資料來源：班卡拉礦業公司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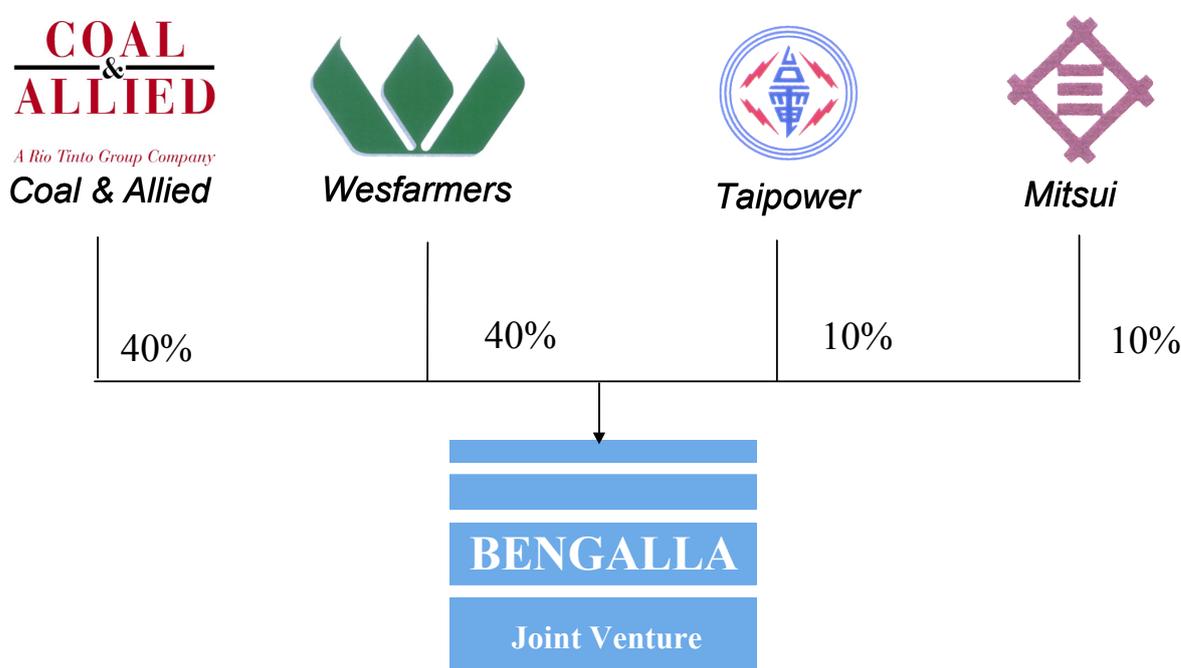
班卡拉蘊藏為低剝土比，可供露天開採 40 年以上之煤量約 3 億 6 千萬公噸，年產量已超過 700 萬公噸，為一座高生產力、具競爭性且符合環保嚴格要求的現代化大型露天煤礦。



二、合資企業持有權益分析

本公司為掌握穩定海外煤源、獲取燃煤產銷商情及礦業經營資訊、創造企業利潤，於民國 79 年起與澳洲匹巴帝資源公司 (Peabody Resources)、克魯薩 (Clutha)、威斯法莫 (Wesfarmers)、日本三井煤炭開發 (Mitsui Coal Development)、韓國電力公司 (KEPCO) 及韓國煤炭公司 (Korea Coal) 等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 (Bengalla Joint Venture 簡稱 BJV)，共同出資合作開採煤礦，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持有權益為 10%。

本公司為配合本計畫投資業務之需要，經報經濟部、行政院核准，於民國 85 年 6 月於澳洲成立澳洲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Taipower Bengalla Pty Ltd)，以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本計畫歷經 10 餘年演變，合資人及持有權益 (interests) 比已有變動，目前合資人權益比及經營架構如下：



資料來源：班卡拉礦業公司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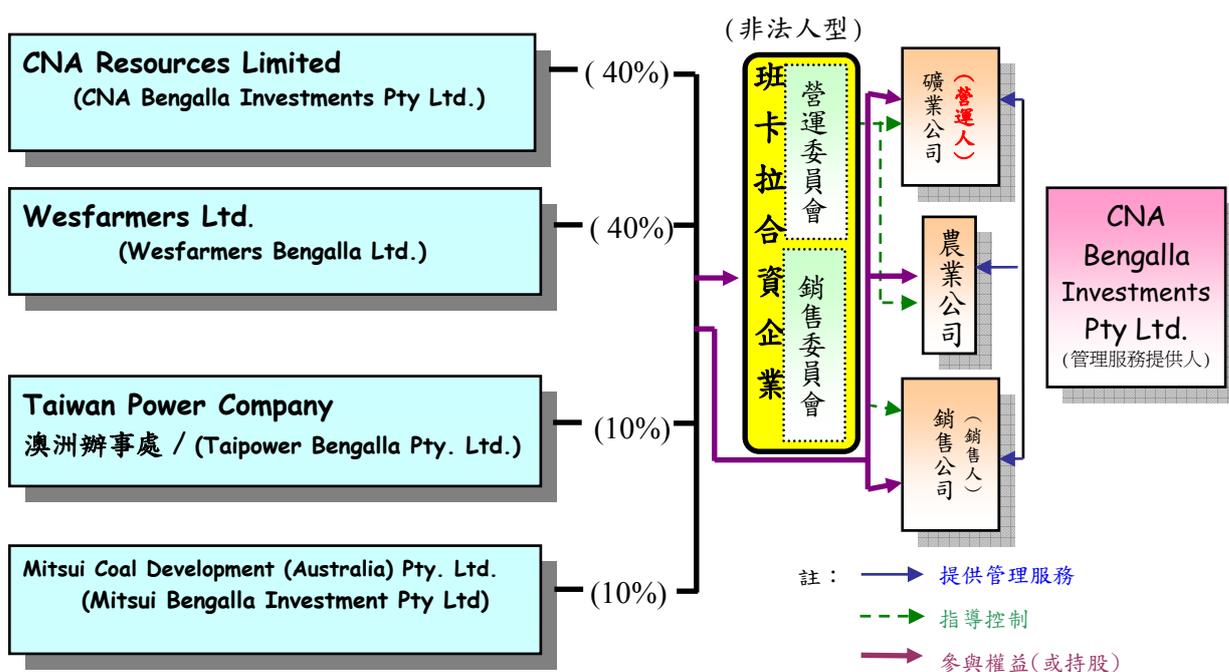
三、合資企業之運作分析

班卡拉合資企業由各參與當事人所組成之「營運委員會」為最高之決策、控制與監督單位，另組「銷售委員會」負責制定行銷政策及售煤合約之監督。為辦理煤礦之探勘、開發、生產、銷售以及依開發許可附帶條件土地經營農牧事業，合資人另共同登記設立：

- (一)班卡拉礦業公司 (Bengalla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係共同擁有不可分割，礦業公司為營運委員會所任命之營運人，代為持有合資企業資產，負責礦區煤礦探勘、開發及生產業務之經營管理。
- (二)班卡拉銷售公司 (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td) —班卡拉銷售公司為煤炭銷售代理人，代理合資人集中銷售所產煤炭。
- (三)班卡拉農業公司 (Bengalla Agricultural Company Pty Ltd) —班卡拉農業公司執行有關礦區復整工作及維持農礦並榮所需之農牧業務之經營。

BJV 為非法人型合資企業，所需資本支出及產銷費用每月由合資人依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生產的煤炭依權益比例歸合資人持有，但集中銷售，售煤之收入隨即分派給合資人，各合資人參與班卡拉煤礦投資之會計及稅務由各合資人自行處理。

BJV 經營架構圖如下：



由於合資人之一 CNA (Coal & Allied)，係英資跨國礦業集團 Rio Tinto 之澳洲子公司，為澳洲目前最大燃煤生產商之一，故目前 BJV 轄下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之業務係由 CNA 依據管理服務合約提供經營服務；惟其中班卡拉農業公司之經營，因非本計畫核心業務，係為維持本計畫對澳洲政府「農礦並榮」承諾而辦理，故歷年均為虧損狀態，BJV 為專心本業經營，民國 93 年經合資人同意以「土地經營許可權出租 (Licence Out Land)」方式營運，每年收取固定之權利租金，避免資金繼續投入農業活動，且維持「農礦並榮」承諾。另 BJV 礦業公司及銷售公司之業務係由 CNA (Coal & Allied) 依據管理服務合約提供經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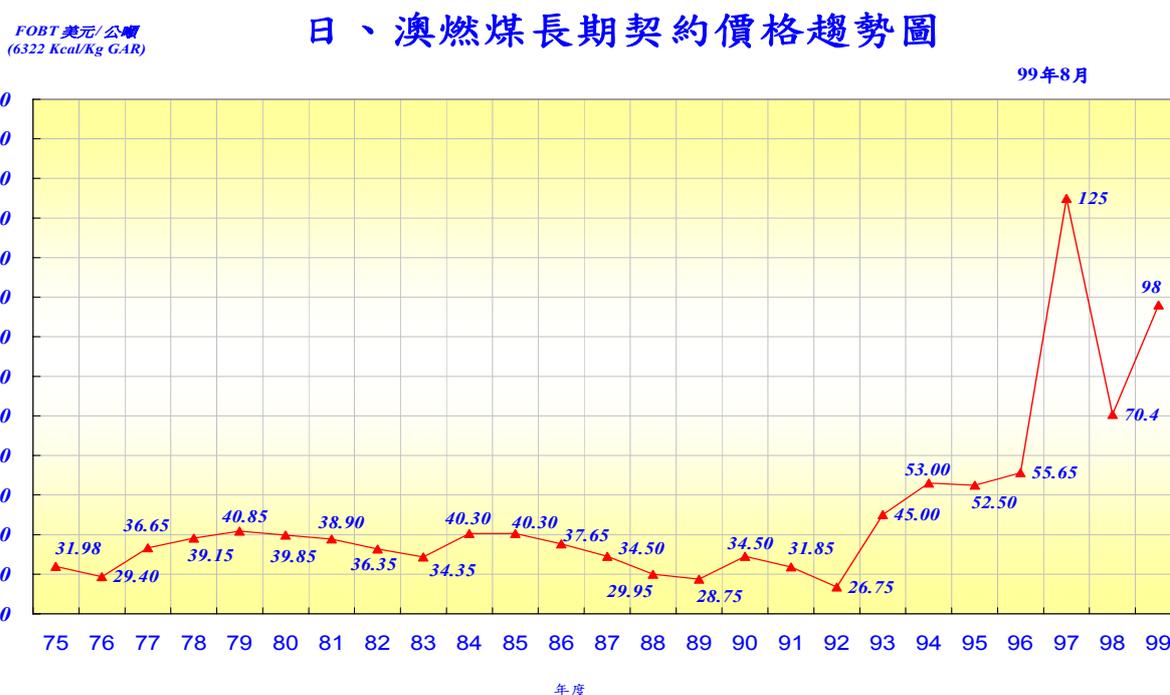
註：參考文獻—台電合作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開發及營運的經驗，民國 91 年 9 月，陳貴明、許富次。

貳、班卡拉合資企業近年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國營之電力事業，負穩定供電義務，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主要目的在掌握能源，獲取國際能源產銷資訊。近年能源價格高漲，本合資企業因而獲利增加；惟影響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因素，除煤價之外，澳幣與美元匯率之波動亦為主因，對本公司而言，台幣匯率之波動亦會影響投資利益。

合資企業 92、93、94、95、96、97、98 年及 99 年 1-8 月外銷量占總銷售量分別高達 67%、77%、80%、75%、81%、89%、88%及 85%，且以美金計價收款，92 年即因匯率因素，致該年度稅前純益率自 91 年 36.01%遽降為 14.73%，匯率損失高達 25,209 千澳元，影響甚大【92 年澳幣對美元預算匯率為 1:0.56，實際匯率 1-12 月自 1:0.55 急遽上升至 1:0.70】。98 年澳幣對美元之匯率仍持續走強（98 年平均 1:0.79，預算匯率為 1:0.70），故產生較高之匯率損失。99 年澳幣對美元匯率雖較 98 年平穩（99 年 1-8 月平均 1:0.89，預算匯率為 1:0.81），惟匯率仍持續走高，故對於外銷導向之合資企業獲利相當不利。

另外，國際燃煤價格影響因素相當複雜，煤商為確保售煤需求穩定、煤價不受市場供需變化致大幅波動，及為降低經營風險，簽訂長期售煤合約為必然之經營策略，因此，煤價漲跌對於營業結果之影響，必然延遲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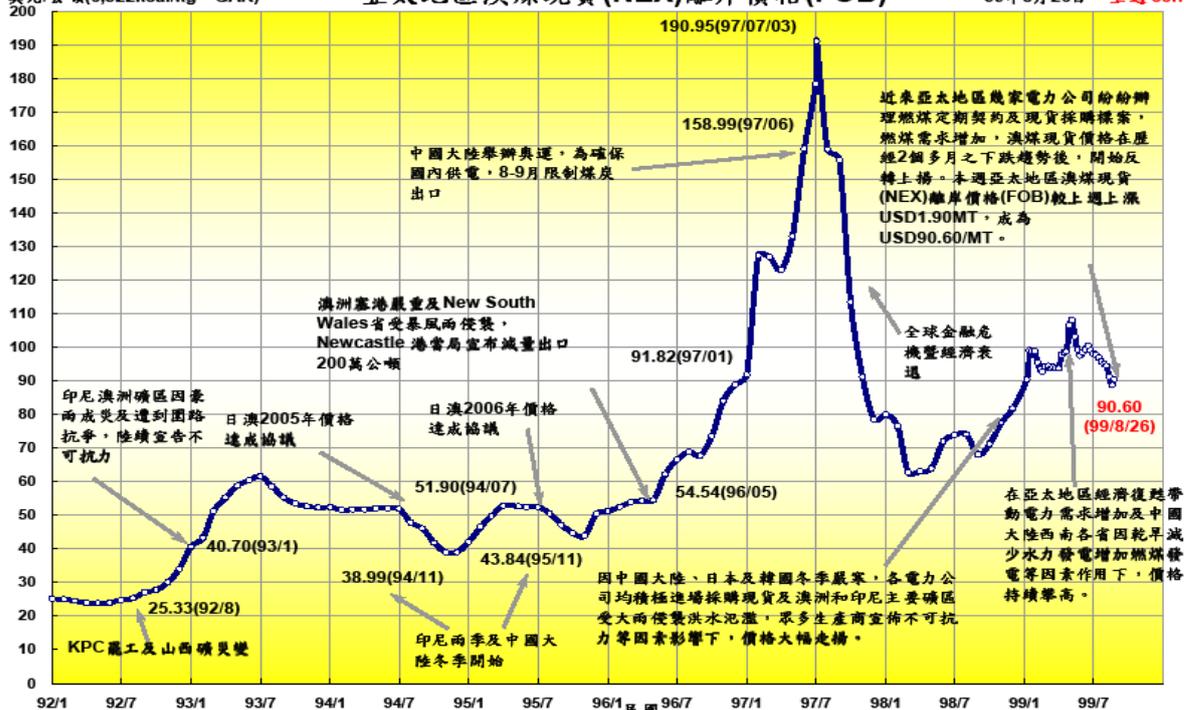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燃料處

美元/公噸(6,322kcal/kg · GAR)

亞太地區澳煤現貨(NEX)離岸價格(FOB)

99年8月26日 上週 88.70



資料來源：燃料處

截至 99 年 8 月止營業利益(含匯率變動-34,148 千澳元)為 113,110 千澳元，雖因澳幣對美金持續走強，提列匯率損失 34,148 千澳元，仍較預算值 68,576 千澳元成長 64.94%，績效甚佳。彙整近年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率及資產報酬率比較圖、近年來澳幣對美元匯率走勢圖及生產概況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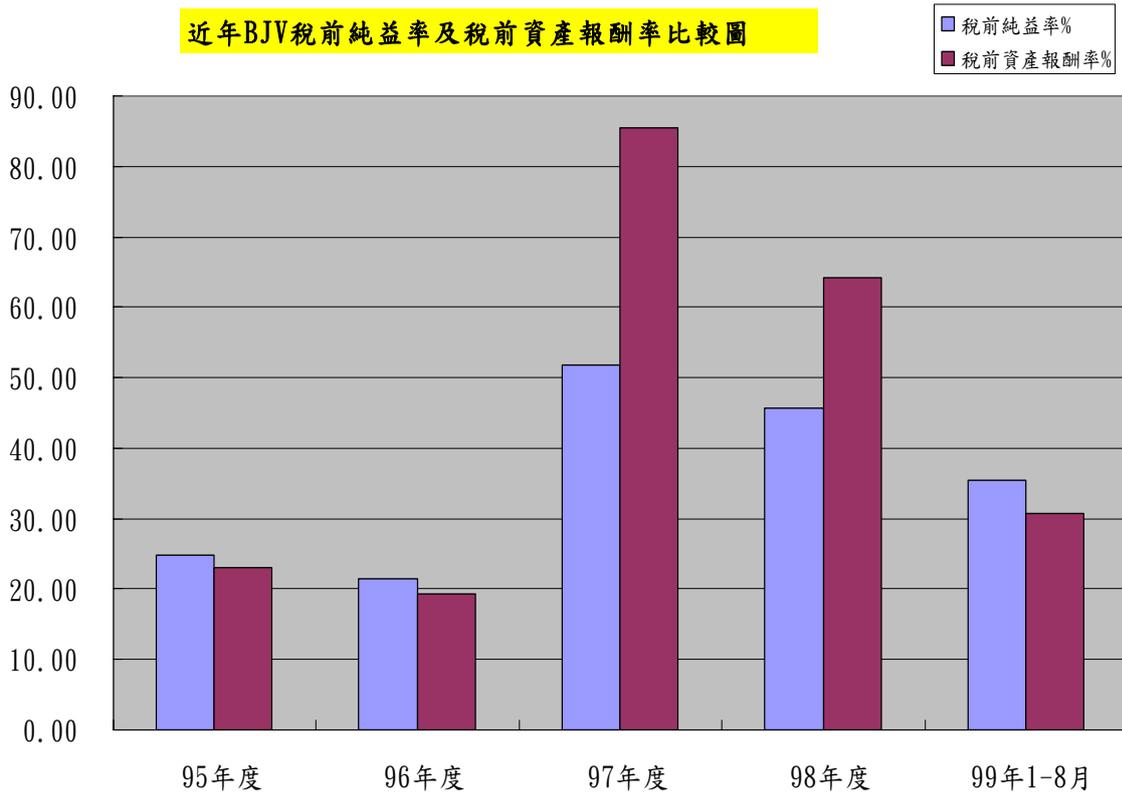
近年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表

單位：千澳元

項目/期間	99年1~8月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147,258	284,218	299,855	68,376	80,260
匯率損益	-34,148	-56,944	-15,531	-6,249	-2,722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113,110	227,274	284,324	62,126	77,538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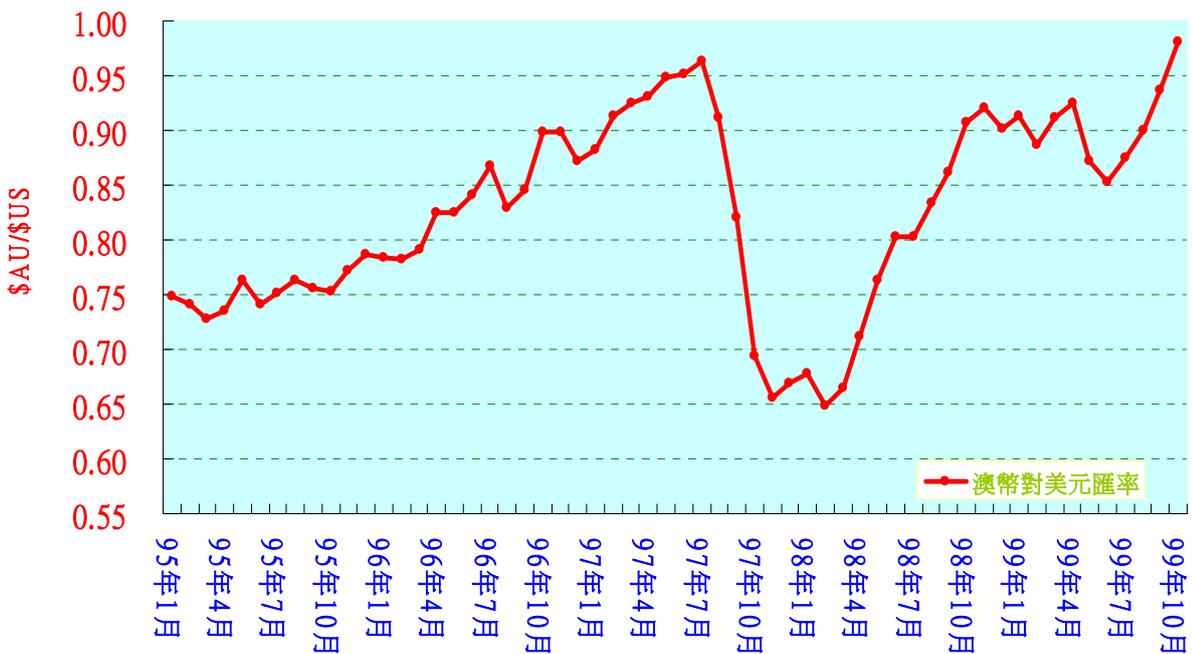
近年BJV稅前純益率及稅前資產報酬率比較圖



稅前純益率% = (年度稅前損益/年度收入總額) × 100 %

資產報酬率% = 年度稅前損益 / (期初資產淨額 + 期末資產淨額) ÷ 2 × 100%

近年澳幣對美元匯率走勢圖



生產概況：

生產項目/期間	99/1~8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1. 班卡拉煤礦生產					
原煤(ROM COAL)(千公噸)	4,168	6,945	6,824	6,390	7,086
可售煤(千公噸)	3,419	5,466	5,357	5,155	5,544
淨煤	2,790	4,119	4,021	3,522	4,001
不洗煤	629	1,347	1,336	1,633	1,543
原煤庫存(千公噸)	38	166	71	43	175
可售煤庫存(千公噸)	266	315	169	162	247
2. 售煤收入(千澳元)	353,040	557,144	564,217	290,298	315,155
3. 產銷費用(千澳元)	205,782	272,926	264,362	221,922	234,895
與銷售噸數相關費用	66,129	95,316	90,024	75,433	68,990
生產費用	136,129	187,023	173,571	143,609	163,685
WIP 庫存及資本化營運費用	3,524	-9,413	767	2,880	2,220
4. 單位成本(澳元/公噸)	59.32	51.29	49.49	41.88	40.15
與銷售噸數相關成本	19.06	17.91	16.85	14.24	11.79
生產成本	39.24	35.15	32.49	27.10	27.98
庫存變動成本	1.02	-1.77	0.14	0.54	0.38
5. 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147,258	284,218	299,855	68,376	80,260
匯率損益	-34,148	-56,944	-15,531	-6,249	-2,722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113,110	227,274	284,324	62,126	77,538
預算匯率澳幣:美元	0.81	0.70	0.79	0.83	0.75
6. 稅前純益率%(含匯率損益)	35.51	45.67	51.82	21.40	24.82
7. 稅前報酬率%	30.65	64.14	85.44	19.39	23.11
8. 員工人數	278 人	266 人	261 人	233 人	221 人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

參、查帳重點

本公司持有 BJV 權益為 10%，依據「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契約第 3·1 條規定：「任一合夥人有權於上班時間內到澳洲查帳及檢查合夥公司之相關紀錄及各項資產」，本公司係依據該項規定前往該合資企業查帳。本公司曾於民國 85、87、89、91~98 年派員前往澳洲實地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帳目，查帳目的即在於查證合資企業會計紀錄是否正確，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與執行情況，判斷其財務狀況與報表是否可靠。根據歷年查帳經驗，本公司對該企業之組織、決策、經營、預算、控制等運作及帳務處理已有初步瞭解。

本次查帳內容，除抽查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期間（接續 98 年查核期間）班卡拉合資企業與澳洲辦事處會計帳目處理情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外，並對於台電班卡拉公司在澳洲繳納公司所得稅情形進行瞭解，並順道訪談台電班卡拉公司之財報簽證會計師。本次主要查帳重點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1. 抽查售煤交易與其相關原始憑證，以及本公司澳辦處收、匯款紀錄。
2. 抽查各支出帳項支付程序，及其相關原始憑證，及入帳紀錄。
3. 抽查及瞭解 9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折舊計算、管理等程序，及入帳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澳洲辦事處查核事項：

1. 抽查澳辦處事務週轉金、原始憑證、存出保證金及固定資產盤點。
2. 瞭解及研討台電班卡拉公司節稅之相關議題。

台電班卡拉公司目前財務報表編製及稅務服務是委聘 Moore Stephens Sydney West Services Pty.Ltd 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依澳洲規定，財報編製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不可為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故將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服務委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此次並順道訪談台電班卡拉公司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 Ms. Jenny Lin，針對台電班卡拉公司節稅之相關議題進行瞭解。

肆、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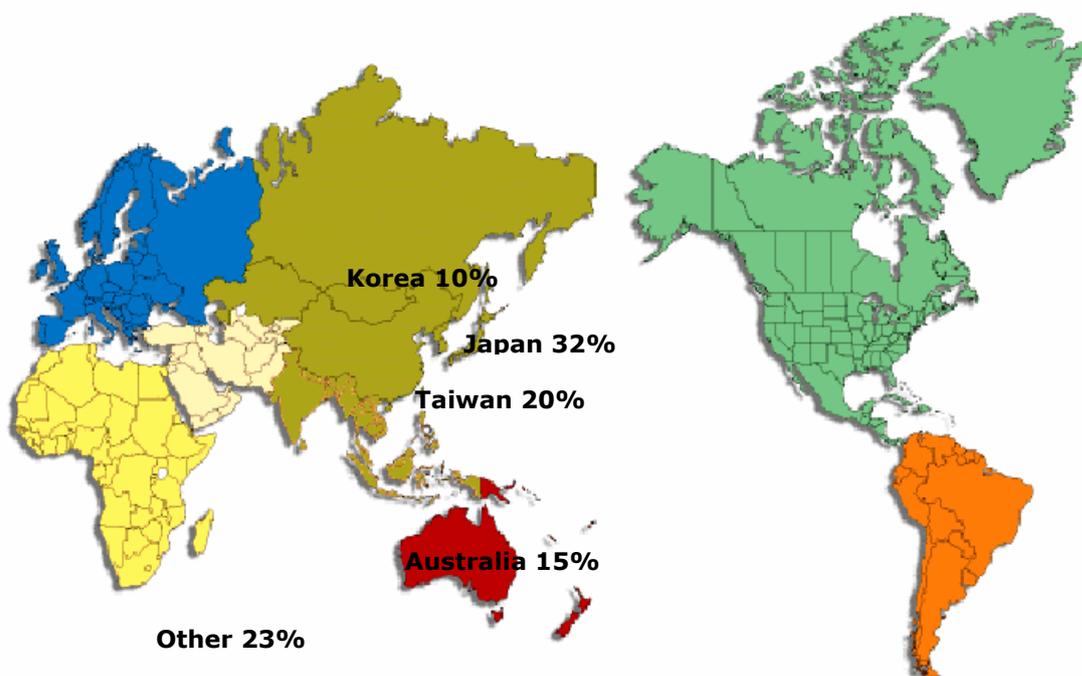
一、售煤收入之查核

(一) 歷年銷售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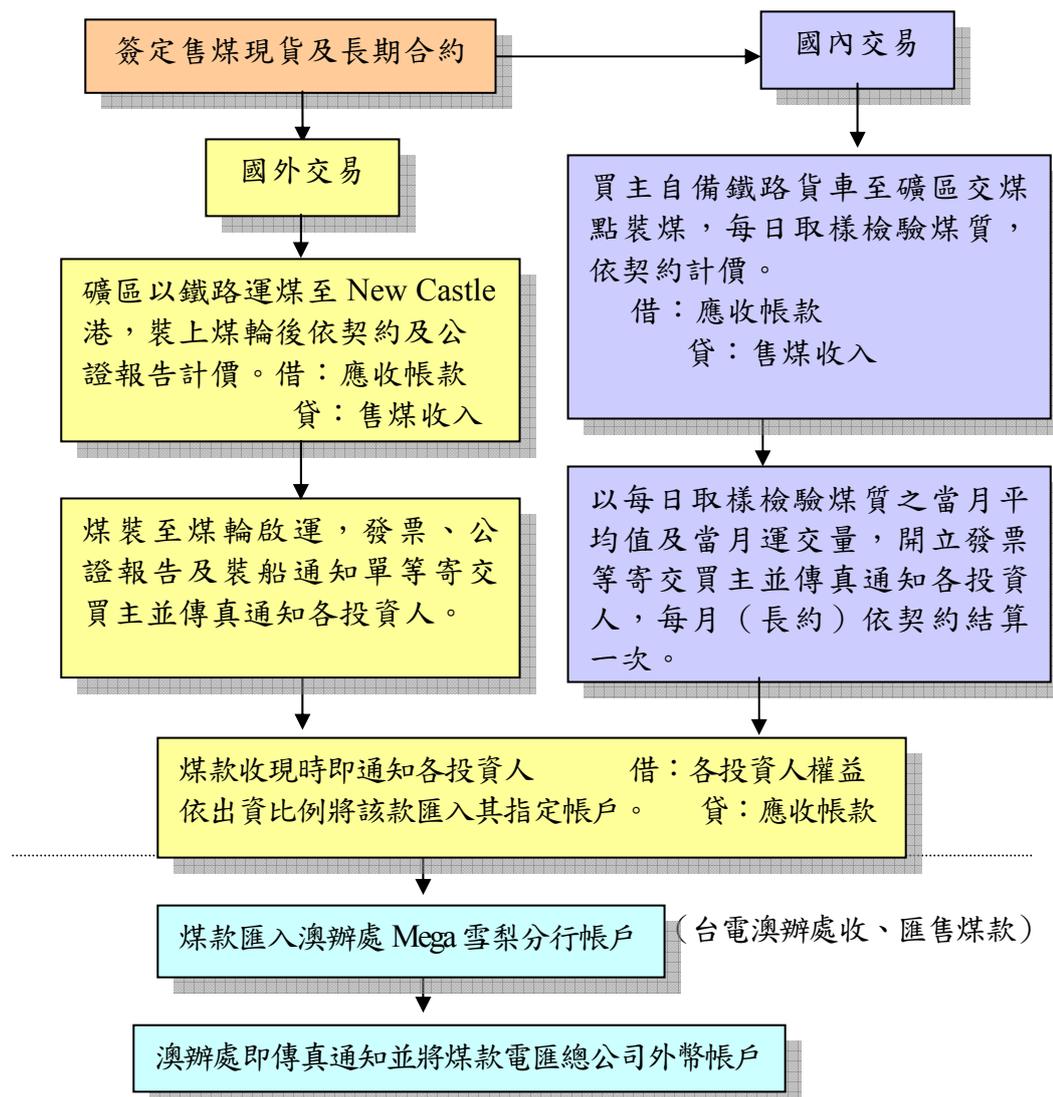
本計畫於民國 80 年取得澳洲政府礦區探勘權，歷經 2 年探勘、環境評估及開發可行性分析，其結論為煤炭蘊藏豐富，探勘估計煤源蘊藏量達 10 億餘公噸，品質優良，適合外銷供發電用，初期以露天開採方式生產。復於民國 85 年 6 月取得採礦權 (Mining Lease)，同年 9 月由全體合資人一致通過決定開礦，進入「開發期」，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生產，進入「生產期」，民國 88 年 4 月第一船開始售煤。

民國 88 年銷售 1.4 佰萬公噸
民國 89 年銷售 4.4 佰萬公噸
民國 90 年銷售 5.2 佰萬公噸
民國 91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9 佰萬公噸)
民國 92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8 佰萬公噸)
民國 93 年銷售 5.6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4 年銷售 5.4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5 年銷售 5.9 佰萬公噸 (外銷 4.6 佰萬公噸)
民國 96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7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8 佰萬公噸)
民國 98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7 佰萬公噸)

民國 99 年 7 月班卡拉合資企業煤炭銷售市場分佈圖：
其中台灣購買其總銷售量之 20%



(二) 售煤收入流程



(三) 售煤收入查核：

本次查核售煤收入，係先取得班卡拉合資企業 99 年 3 月、4 月及 5 月份之營運月報(Management Accounts Package)中之銷售月報表(Monthly Sales & Dispatch Detail)，在其中各隨機抽核一筆銷售金額較大之交易，以瞭解售煤收入流程情形，並進行下列查核步驟，以完成整個售煤收入流程之查核。

1. 核對原始發票記載的數量、金額與銷售月報記載是否相符。
2. 核對原始發票記載事項與合約相關條款記載是否相符。
3. 查對售煤交易其後續收款情形，及售煤收入款是否匯入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99年3月、4月及5月份 Monthly Sales & Dispatch Detail 中抽選的3筆售煤收入交易分別為：

INVOICE #100202P 金額 10,497,862.44 美元 (120,003 公噸 @ US\$ 87.48)

INVOICE #100603P 金額 11,043,429.05 美元 (87,445 公噸 @ US\$ 126.29)

INVOICE #101105 金額 7,354,669 美元 (77,540 公噸 @ US\$ 94.85)

實務查核分述如下：

1. INVOICE #100202P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10,497,862.44 美元；數量：120,003 公噸；單價@ US\$ 87.48；
 產品種類：洗煤(Product Washed，簡稱PW)；客戶：KOSEP；外銷；
 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00202P 銷售對象為 Korea South-East Power Co.Ltd，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1)，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87.48/ 公噸	調整前： US\$87.48 /公噸 調整後： US\$87.48 /公噸	US\$87.48/ 公噸(以淨 熱值 5,750 kcal/kg 為 準)	—	發票記載調 整前單價與 合約規定相 符
數量	120,003 公噸	120,003 公噸	—	120,003 公噸	發票記載與 驗證報告相 符
淨熱值 (NAR)	—	5,759 kcal/kg	5,750 kcal/kg	5,759 kcal/kg	實際淨熱值 符合合約規 定，無需調 整單價
硫分	—	0.39 %	<1.0 %	0.39 %	發票記載與 驗證報告相 符
灰分	—	15.7 %	<16.0 %	15.7 %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0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imited，簡稱 BCSC)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1,049,786.24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後於 4 月 6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1)

2. INVOICE #100603P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11,043,429.05 美元；數量：87,445 公噸；單價@ US\$126.29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TAIPOWER；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00603P 銷售對象為 Taiwan Power Company，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2)，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126.29/ 公噸	調整前： US\$123.38 /公噸 調整後： US\$126.29 /公噸	US\$123.38/ 公噸(以總 熱值 6,000 kcal/kg 為 準)	—	發票記載 調整前單 價與合約 規定相符
數量	87,445 公噸	87,445 公噸	—	87,445 公噸	發票記載 與驗證報 告相符
總熱值 (GAR)	—	6,147 kcal/kg	6,000 kcal/kg	6,147 kcal/kg	實際總熱 值超過合 約規定， 需調增單 價(註1)
水份	—	12.2 %	<12 %	12.2 %	水份超過 合約規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定，需調減單價(註2)
硫分	—	0.42 %	<0.53 %	0.42 %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灰分	—	12.8 %	<15.0 %	12.8 %	

註1：US\$123.38 x (6,147-6,000)/6,000 = US\$3.02 (熱值調整數)

註2：US\$123.38 x 0.45% x (12-12.2) = -US\$0.11(水份調整數)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7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0 年 5 月 3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1,104,341.11 (已扣除手續費 US\$1.8)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5 月 24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2)

3. INVOICE #101105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7,354,669 美元；數量：77,540 公噸；單價@ US\$ 94.85；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TOHOKU；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01105 銷售對象為 Tohoku Electric Power Company，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3)，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94.85/ 公噸	調整前： US\$94.85 /公噸 調整後： US\$94.85/ 公噸	US\$94.85/ 公噸(以總 熱值 6,150 kcal/kg 為 準)	—	發票記載調整前單價與合約規定相符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數量	77,540 公噸	77,540 公噸	—	77,540 公噸	發票記載 與驗證報 告相符
總熱值 (GAR)	—	6,108 kcal/kg	6,150 kcal/kg	6,108 kcal/kg	實際總熱 值符合合 約規定， 無需調整 單價
硫分	—	0.55 %	<0.60 %	0.55 %	發票記載 與驗證報 告相符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31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0 年 6 月 1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735,451.90 (已扣除手續費 US\$15)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6 月 28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3)

二、支出帳項之查核

本次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支出，係經由合資企業營業稅（GST）明細紀錄中抽選數筆交易，往上追溯其原始付款憑證，從而瞭解其支出性質、核准程序、採購相關流程及最終入帳科目是否正確合理。詳細查核分述如下（各筆交易之發票、電腦紀錄等相關文件詳附件 2）：

經抽選 Bengalla Joint Venture 之 GST Transaction by BAS Line 2010 年 4 月、5 月及 8 月之交易明細紀錄，並挑選下列 1~3 三筆支出：

1. 廠商 WesTrac Equipment Pty Ltd，發票金額 107,256.40 澳元（詳附件 2-1）

本件係班卡拉礦業公司更換運煤軌道零件 2 件，每件單價 AU\$48,752.91，實支金額含 10% 營業稅（GST）AU\$9,750.58，共計 AU\$107,256.40，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核對金額無誤。

2. 廠商 Subzero Line Boring Services Pty Ltd，發票金額 58,203.20 澳元（詳附件 2-2）

本件係班卡拉礦業公司委託廠商清潔保養拖曳挖土機，實支金額含 10% 營業稅（GST）AU\$5,291.20，共計 AU\$58,203.20，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核對金額無誤。

3. 廠商 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Pty Ltd，發票金額 250,882.95 澳元（詳附件 2-3）

本件係班卡拉礦業公司委託廠商進行卡車維修款（包含零件、人工及間接費用等），實支金額含 10% 營業稅（GST）AU\$22,807.54，共計 AU\$250,882.95，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核對金額無誤。

三、固定資產之查核

班卡拉合資企業自民國 79 年起，經探勘、環境評估、開發可行性分析、開始生產、售煤至今(99 年 8 月)，總資產達 4.5 億澳元，其中固定資產淨值達 3.82 億澳元，約占總資產 85%，因此，有關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亦為本次查核重點。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附件 3-1)中固定資產除未完工程(Capital Work in Progress)外，共分為 4 類設備：

- (一)土地及建築(Freehold Land & Property)。
- (二)廠房設備(Plant & Equipment)。
- (三)辦公等雜項設備(Office Machines, Furniture & Fittings)。
- (四)煤礦建築設備(Mine Development & Tenements)。

經瞭解其 PMS 「各類設備明細表」(附件 3-2)，則細分為 11 類設備：

- (一)土地 (Freehold Land)。
- (二)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三)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四)工場工具(Workshop Tools)。
- (五)車輛(Motor Vehicles)。
- (六)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 (七)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 (八)電腦及通訊設備(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 (九)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 (十)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十一)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本次查核工作欲瞭解班卡拉合資企業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項設備之變動情形，經整理各項資料後，編列固定資產變動表如表 1。

表 1：

單位：澳元

設備項目	99/1/1 帳面淨值 (註一) A	99/1/1~ 99/8/31 增添 B	99/1/1~ 99/8/31 報廢及處分 C	99/1/1~ 99/8/31 折舊費用 D	99/8/31 帳面淨值 E=A+B-C-D
土地 Freehold Land	25,524,711	—	—	—	25,524,711
房屋建築 Freehold Property	7,246,866	—	—	201,934	7,044,932
土地及建築小計	32,771,577	—	—	201,934	32,569,643
廠房設備 Plant & Machinery	240,882,723	9,525,745	—	11,966,890	238,441,578
工場用具 Workshop Tools	903,195	53,423	—	145,850	810,768
車輛 Motor Vehicles	844,399	40,974	2,233	215,290	667,850
Minor Plant	—	—	—	—	—
廠房設備小計	242,630,317	9,620,142	2,233	12,328,030	239,920,196
雜項設備 Fixtures & Fittings	172,834	2,086	—	15,037	159,883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534,210	27,682	—	190,303	371,589
辦公設備 Office Equipment	47,089	—	—	7,151	39,938
辦公等雜項設備小計	754,133	29,768	—	212,491	571,410
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90,302,754	563,920	—	2,383,180	88,483,494
煤礦建築設備 Mine Tenements	20,965,313	—	—	520,324	20,444,989
煤礦建築設備小計	111,268,067	563,920	—	2,903,504	108,928,483
合計	387,424,094	10,213,830	2,233	15,645,959	381,989,732

表 1 資料來源如下：

A 欄「99/1/1 帳面淨值」：依據 Asset Summary(附件 3-2)及 9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填列(附件 3-3)。

B 欄「99/1/1~99/8/31 增添」：依據 PMS Additions Transaction Report 填列(附件 3-4)。

C 欄「99/1/1~99/8/31 報廢處分」：依據 PMS Retirements Transaction Report 填列(附件 3-5)。

D 欄「99/1/1~99/8/31 折舊費用」：依據 Asset Summary 填列(附件 3-6)，與 99 年 8 月損益表數字核對相符(附件 3-7)。

E 欄「99/8/31 帳面淨值」：A+B-C-D 欄數字而得，與 99 年 8 月資產負債表數字核對相符(附件 3-8)。

註一：99/1/1 煤礦權益之帳面價值 AU\$90,302,754 較 98/12/31 減少 AU\$1,229,329，係因 99 年度針對 Bengalla Link Road Extension Asset 與 IFRS Closedown & Restoration Asset 未來除役需負擔成本所提列之負債準備 (Provision) 重評價調整帳務所致。(詳附件 3-9)

查核程序：

於 99/1/1~99/8/31 固定資產增添、報廢處分、折舊費用各項交易明細中，各抽核一筆資料核對其相關文件，並瞭解其交易流程。

1. 增添：

99/1/1~99/8/31 固定資產增添數為 AU\$10,213,830，主係原煤抓斗機建造計畫(ROM Hopper Building Project)所致。經抽核一筆帳列廠房及設備之 ROM Hopper Building AU\$1,145,393，係由廠商 Sedgman Limited 提供建造服務，因建造工程項目眾多，故廠商係依完工程度按月開立發票請款，金額總計為 AU\$2,423,898.40，實支金額含 10% 營業稅 (GST) AU\$242,389.85，共計 AU\$2,666,288.25，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發票經核對金額無誤(詳附件 3-10)；另發票金額中尚包括 15 筆建造支出計 AU\$1,278,505.40，經核對該支出均已分別帳列於廠房及設備中(詳附件 3-11)。

2. 報廢處分：

99/1/1~99/8/31 固定資產報廢處分數為 AU\$2,233。經抽核該筆交易係將公務車售予班卡拉礦業公司離職員工，經總經理核准後變賣，取得現金 AU\$10,000，並開立發票予該離職員工，經扣除公司應負擔 10% 銷項營業稅 (GST) AU\$909.09，及減除該車公務車帳面淨值 AU\$2,233 後，該交易產生 AU\$6,857 之變賣利得(詳附件 3-12)。

3. 折舊費用：

班卡拉合資企業各類設備列帳原則，採「成本法」處理，即以設備達可使用狀態前之取得成本計列帳值，並按扣除估計殘值後之成本，依設備類別之不同，於估計使用年數內，以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直線法，每月由班卡拉礦業公司礦業管理資訊系統(Pulse Mining System) 逐筆按月計提折舊，其折舊方法、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之訂定原則，如下表列示。

各類設備折舊方法

設備類別	生產數量法	工作時間法	直線法 (使用年數)
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3~40)
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	☆(1~20)
工場用具(Workshop Tools)	★		☆(2~10)
車輛(Motor Vehicles)			☆(2~10)
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3年)
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3~10)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oin Equipment)			☆(1~10)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3~25)
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1~30)
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註：估計殘值 10%~30%

★生產數量法之每年(月)折舊

= (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產量* 當年(月)實際產量

▲工作時間法之每年(月)折舊

= (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時數* 當年(月)實際時數

☆直線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使用年(月)數

抽查班卡拉合資企業 99 年 8 月「各類設備明細表」(詳附件 3-13)中 1 筆設備「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及「折舊金額」之計算，符合合資企業訂定之固定資產帳務處理原則，如表 2。

表 2

折舊計算查核		查核結果
項目	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編號	BL001-003 Explosives-Compound: Compound	
成本	253,430 澳元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殘值	0	
使用年數	17 年	核與前述帳務原則相符。
99/1-8 月折舊	9,936 澳元	按其折舊方法，核算無誤 253,430/17/12*8=9,936 澳元

伍、澳洲辦事處之帳項查核

本公司參與班卡拉合資企業，為營運作業需要，及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經報部、院核准於 85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成立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以負責班卡拉開礦計畫。本次查核項目如下：

一、事務週轉金查核

台電澳洲辦事處設置事務週轉金共計 50,000 澳元，除存留部分零用之週轉金外，均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CBC#110159 帳戶，經實地盤點 99 年 9 月 10 日庫存現金、核對當日銀行對帳單、調整已報銷尚未撥款及利息收入等，其結果金額相符，週轉金查核表如下表（詳附件 4-1）：

兆豐國際商銀 Mega ICBC 銀行餘額 (99 年 9 月 10 日)	AU\$ 27,994.80
加：庫存現金 (Cash on hand)	901.12
加：已向總公司報銷尚未撥款	21,209.91
減：利息收入	105.83
週轉金合計	AU\$ 50,000.00

二、原始憑證查核

由於台電澳洲辦事處並未設置會計部門處理會計事務，目前係以單據影本寄回總公司會計處辦理報銷手續，單據正本則存澳辦處，經調閱 99 年 6、7 及 8 月報銷清單所載報銷內容原始憑證支出編號 098-1、098-2(詳附件 4-2)、122(詳附件 4-3)、143(詳附件 4-4)，逐筆檢查原始憑證之交易事項、金額及列帳會計科目均相符。

1. 99 年 6 月支出編號 098-1 及 098-2：係支付予 Traniso Pty Ltd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止 1 個月的辦公室及電腦租金，總金額 AU\$2,675(含 GST AU\$243.18)。
2. 99 年 7 月支出編號 122：係支付 Wood Mackenzie Pty Ltd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費，總金額 AU\$35,750(含 GST AU\$3,250)。
3. 99 年 8 月支出編號 143：係支付予 Moore Stephens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台電班卡拉公司 99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費用，總金額 AU\$3,190(含 GST AU\$290)。

三、存出保證金查核

存出保證金主係開礦保證金及房租押金，於上一查帳日（98年10月16日）查核結果，共計 AU\$3,026,150，本期並無新增存出保證金，經查 99年9月17日澳辦處於兆豐國際商銀之帳戶中確認定存單餘額為 AU\$3,022,400（詳附件 4-5）。另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AU\$1,750 支票存於房東處、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及 90/02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各 AU\$1,000 支票存於政府。故 99年9月17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共計 AU\$3,026,150。

以上經核對各項存出證明單據，與帳面金額相符（詳下表明細及附件 4-5）：

項 目	98 年度查核資料		變動情形	99 年度帳列數		
	日期	澳幣\$		日期	澳幣\$	備註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 礦產部開礦、動工保 證金	87/06	105,600		87/06	105,600	◎
	87/12	246,750		87/12	246,750	◎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88/04	1,750		88/04	1,750	☆
Mining Lease Application 礦區租 約保證金	88/04	1,000		88/04	1,000	◎
礦區租賃保證金	89/10	1,000		89/10	1,000	◎
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	95/12	1,000		95/12	1,000	☆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 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 保證金	90/02	1,000		90/02	1,000	☆
	92/06	178,450		92/06	178,450	◎
	96/05	2,327,200		96/05	2,327,200	◎
新南威爾斯省初級工 業部 DPI 開礦保證金 追加差額	98/02	162,400		98/02	162,400	◎
合 計		3,026,150			3,026,150	

◎：此七筆合併於一張定存單，金額共計 AU\$3,022,400。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AU\$1,750 支票存於房東處、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及 90/02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各 AU\$1,000 支票存於政府，以上三項不列入定存單中。

四、固定資產查核

經查澳辦處之固定資產目錄表計有傳真機、微波爐、電冰箱、燒錄器各 1 台及 99 年度新購之電話機 2 台，經實地盤點結果無誤。（詳附件 4-6）

財產項目及編號	起用年月	列帳年月	台幣金額	數量
傳真機 3930631T3100	9505	9507	19,724 元	1 台
微波爐 396001412101	9112	9205	3,430 元	1 台
電冰箱 396003011020	9112	9205	10,812 元	1 台
燒錄器 387503186801	9202	9205	5,396 元	1 台
電話機 393016100000	9904	9906	24,242 元	2 台
合計			63,604 元	

陸、台電班卡拉公司 (TBPL) 稅務議題之研討

台電班卡拉公司 (簡稱 TBPL) 於澳洲近三年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98 年：AU\$5,553,746、97 年 (96/7~97/12)：AU\$8,713,651.50、96 年：\$0 (因 96 年起 TBPL 採向台電公司借款設算利息之節稅措施，並追溯前 5 年利息費用，故當年度無需繳稅)；另因設算利息費用而應繳納之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分別為 98 年：AU\$35,851、97 年 (96/7~97/12)：AU\$182,975、96 年：AU\$525,266。由上可知，TBPL 目前所需繳納之稅負相當可觀，故乃針對 TBPL 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息扣繳稅額及盈餘分配情形進行瞭解，以尋求是否有節稅之空間。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課稅期間：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完稅方式：

因 TBPL 97 年起會計年度改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年度截止日亦為每年 12 月 31 日，然每年 1、4、7、10 月仍需將每季收入部分按暫定稅率完成暫繳，並於次年度 7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年度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稅率：

依據澳洲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 30%。

(四)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TBPL 目前稅務申報及財務報表編製皆係委由會計師 (Mr. Johnny Ching) 負責辦理，會計師於取得班卡拉合資企業經會計師查簽之財務報表後，按投資比例認列損益，並加計 TBPL 本身之交易事項，編製 TBPL 之財務報表，同時依 TBPL 收支資料及班卡拉合資企業提供之稅務相關文件，核算該年度應繳之公司所得稅，並據以填製公司所得稅申報表，其財務報表經財簽會計師查核，調整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後，由 Mr. Johnny Ching 負責申報 TBPL 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財稅差異調整事項較複雜，故僅就會計師出具之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及會計師查核之計算底稿資料，說明其計算過程。

98 年度(98. 1. 1~98. 12. 31)TBPL 所得稅申報資料如下：(詳附件 5-1)

單位：澳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收入：			註 1
銷貨收入	49, 759, 627		
利息收入	347, 746		
租金收入	45, 672		
股利收入	63, 543	50, 216, 588	
費用：			
利息費用	358, 508		
租金費用	26, 400		
折舊費用	2, 948, 183		
退休金費用	11, 304		
其他費用	25, 312, 329	28, 656, 724	
財務所得		21, 559, 864	
課稅調整項目：			
加：			
股利收入調整	4, 474		註 2
應稅之出售資產	88, 859		
會計折舊費用	2, 948, 183		
應計費用不可減除期末數	5, 517, 368		
其他不可減除項目	274, 841	8, 833, 725	註 3
減：			
免稅之出售資產	85, 372		
稅法折舊費用之暫時性差異	5, 460, 705		
應計費用不可減除期初數	6, 089, 499		
其他可減除項目	230, 613	11, 866, 189	
課稅所得		18, 527, 400	
稅額 (= 課稅所得 x 30%)		5, 558, 220	
減：可扣抵稅額		4, 474	註 2
應納稅額		5, 553, 746	
已暫繳之稅額		6, 174, 832	
應退稅額		621, 086	註 4

註 1：各項課稅調整前之收入、支出金額，與 TBPL 會計師查簽之財報資料相符(詳附件 5-2)。另外，其他費用係包含採權益法分攤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成本及銷售公司代理售煤費用等。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分配股利，依澳洲稅法規定可抵減 TBPL 應納之所得稅，故調增股利收入。(詳附件 5-3)

註 3：係稅上不認列為費用之支出，如未實現匯率損失、罰金、娛樂支出等費用。

註 4：TBPL 已於 99/9/16 收到澳洲稅務局退還 9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款共 AU\$629,417.07(包含暫繳稅款之利息收入 AU\$8,331.07)。(詳附件 5-4)

二、TBPL 於澳洲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法於台電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扣抵

本公司參與班卡拉合資企業，為營運作業需要，及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經報部、院核准於 85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成立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因此，TBPL 實為一獨立之法律個體，型態上係屬台電公司之子公司，故其繳予澳洲政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屬間接國外稅額扣抵，不適用我國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國外稅額扣抵之規定（註二），亦無法於國內抵繳台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目前本公司依報奉行政院核准之會計帳務處理係將 TBPL 視為公司內部單位，並將 TBPL 相關之收入及費用帳，統列「澳洲辦事處」單位帳，即台電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已包含對 TBPL 投資之損益，尚符合應認列子公司實際分配之盈餘，且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註三），僅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始免稅，國外投資收益仍屬應稅所得，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此部分並無重複課稅之疑慮。

註二：我國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註三：我國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有關國外子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帳務處理及稅法規定如表 3：

表 3：

公司型態	法律個體	帳務處理	國外稅額處理
國外子公司	獨立法人，與在台母公司為不同個體。	<p>一、子公司收支非歸於在台母公司，子公司無需由在台母公司報繳我國所得稅。</p> <p>二、子公司作盈餘分配時，在台母公司以法人股東身份可獲配之股利為一項投資收益，該項股利應併於在台母公司所得課稅。</p>	<p>一、國外所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抵繳在台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u>在台母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在國外所納之所得稅，可用以抵繳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u>（係指國外子公司分配股利所扣繳之稅額）</p>

資料來源：租稅法，王建煊著

三、TBPL 於澳洲所繳納之利息或盈餘分配之扣繳稅額（withholding tax），可於台電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扣抵

TBPL 自 96 年起針對向台電公司借款部分設算利息費用，以節省 TBPL 營利事業所得稅，然依澳洲稅法規定，給付非居住者之借款利息需就源扣繳 10% 所得稅，因此，96 至 98 年 TBPL 於澳洲共繳納 AU\$744,092 利息扣繳稅額。

另有關盈餘分配之就源扣繳情形，依澳洲稅法規定，保留盈餘需區分為已繳納一般公司稅(frunked)和未繳納一般公司稅(unfrunked)二部分，當保留盈餘以股利方式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時，已繳納一般公司稅之股利(frunked dividend)無需再課稅；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股利(unfrunked dividend)則需就源扣繳 30% 所得稅，但依台灣與澳洲之租稅協定，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股利僅需就源扣繳 15% 所得稅。

目前 TBPL 財報上之「借款」科目，係台電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供其運用，當 TBPL 獲配班卡拉合資企業分配售煤收入等轉匯台電時，則沖減該科目。因售煤收入日益增加，當 TBPL 分配之售煤收入大於台電挹注之營運資金時，則「借款」科目將產生借餘，造成 TBPL 放款予台電情形，

且設算放款之利息收入恐有增加被課稅之虞，為免上述事項發生，TBPL 已於 96 年至 98 年分配已繳納一般公司稅之股利(unfranked dividend)予台電公司共計 AU\$40,838,346。惟因 TBPL 獲配班卡拉合資企業分配售煤收入時，已全數將現金匯回台電，故其盈餘分配之現金仍需向台電公司借款發放，為簡化帳務處理，僅於 TBPL 財報上同額調減「保留盈餘」及調增「借款」科目餘額。

由於 TBPL「借款」科目餘額在 2 年內將再面臨用罄(98 年底貸餘約 1,286 萬澳元，每年約淨減少 1,000 萬澳元)，而產生需設算放款利息收入之問題，除可依上述原則辦理分配已繳納一般公司稅(frunked)之盈餘外，如擬再辦理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unfranked)之盈餘，則需扣繳 15%股利所得稅。又 TBPL 實質上係屬台電公司之子公司，台電公司收到現金時雖皆帳列「售煤收入」科目，惟實質上係屬 TBPL 分配股利收入之性質，因此，依稅法實質課稅原則及目前我國稅法規定，係可於台電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售煤收入」科目予以稅上重分類至「股利收入」科目，且該股利扣繳稅額亦可抵繳台電公司當年度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然而，因目前台電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無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法抵繳 TBPL 所繳納之股利扣繳稅額，將造成稅負上損失；此外，如不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借款」科目產生借餘並設算放款利息收入將不可避免，經評估 TBPL 因利息收入增加而需增額負擔之營所稅將較股利分配繳納之扣繳稅額為輕。(如表 4)

綜上所述，如為避免「借款」科目產生借餘，而辦理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反而將負擔較重之稅負，無法達到節稅之效果。為使台電公司及 TBPL 合併繳納之所得稅達最小，故建議 TBPL 應配合台電公司盈虧狀況，再行決定是否以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分配股利，亦即在台電當年度獲有一定盈餘需繳納營所稅時，TBPL 再予以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或可另行尋求新投資案，並由台電公司挹注營運資金，增加 TBPL「借款」科目餘額，則無設算放款之利息收入課稅之虞，惟仍需考慮該投資案之成本效益，以免因小失大。

表 4：

假設 TBPL 帳上之「借款」科目為借餘 850 萬澳元（即 TBPL 放款予台電），借款利息利率：6%，則 TBPL 可配合台電公司盈虧狀況，選擇是否分配 unfranked 股利。	
台電公司當年度有一定盈餘	台電公司當年度虧損
<p>(一)假設 TBPL 分配 unfranked 股利 1,000 萬澳元： TPC 負擔股利扣繳稅額： $1,000 \text{ 萬} \times 15\% = 150 \text{ 萬}$</p> <p>TBPL 可節省利息費用之營所稅(稅率 30%)： $(1,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30\% = 15.3 \text{ 萬}$</p> <p>TPC 取得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稅率 10%)： $(1,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10\% = 5.1 \text{ 萬}$</p> <p>假設台電公司當年度獲有盈餘約 912.36 萬澳元以上(稅率 17%，當年度應納稅額 155.10 萬澳元)，則台電因收受上述股利分配 1,000 萬澳元而負擔之扣繳所得稅額 150 萬澳元，及台電提供 TBPL 貸款 850 萬澳元所收取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 5.1 萬澳元，可全數與台電應納營所稅互抵，並不會增加台電稅負，但 TBPL 則因向台電借款 850 萬澳元，其利息費用負擔，則可創造 TBPL 稅盾效果 15.3 萬澳元。</p> <p>(二)假設 TBPL 不分配 unfranked 股利(則情況轉為台電向 TBPL 借款)： TBPL 增加利息收入所得稅： $8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30\% = 15.3 \text{ 萬}$</p> <p>如 TBPL 不分配 unfranked 股利，將增加合併稅負 15.3 萬澳元。</p> <p>(三)綜上，台電公司當年度有一定盈餘時，TBPL 選擇分配 unfranked 股利，將會有節稅之空間。</p>	<p>(一)假設 TBPL 分配 unfranked 股利 1,000 萬澳元： TPC 負擔股利扣繳稅額： $1,000 \text{ 萬} \times 15\% = 150 \text{ 萬}$</p> <p>TBPL 可節省利息費用之營所稅(稅率 30%)： $(1,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30\% = 15.3 \text{ 萬}$</p> <p>TPC 取得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稅率 10%)： $(1,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10\% = 5.1 \text{ 萬}$</p> <p>假設台電公司當年度虧損，無應納稅額，則台電因收受上述股利分配 1,000 萬澳元而負擔之扣繳所得稅額 150 萬澳元，及台電提供 TBPL 貸款 850 萬澳元所收取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 5.1 萬澳元，無法於台電抵繳，將會增加台電稅負，但 TBPL 則因向台電借款 850 萬澳元，其利息費用負擔，則可創造 TBPL 稅盾效果 15.3 萬澳元，因此，如 TBPL 分配 unfranked 股利，則將增加合併稅負 139.8 萬 (150 萬-15.3 萬+5.1 萬) 澳元。</p> <p>(二)假設 TBPL 不分配 unfranked 股利(則情況轉為台電向 TBPL 借款)： TBPL 增加利息收入所得稅： $850 \text{ 萬} \times 6\% \times 30\% = 15.3 \text{ 萬}$</p> <p>如 TBPL 不分配 unfranked 股利，將增加合併稅負 15.3 萬澳元。</p> <p>(三)綜上，台電公司當年度虧損時，TBPL 選擇不分配 unfranked 股利，將能使合併稅負達最小。</p>

柒、結論與建議

本次赴澳洲對班卡拉合資企業、台電班卡拉公司及澳洲辦事處之收支帳務處理進行查核，其查核及訪查結果已於前述報告中彙總。此外，並針對台電班卡拉公司於澳洲繳納之所得稅及盈餘分配情形進行瞭解後，提出相關建議。

TBPL 實質上係屬台電公司之子公司，其於澳洲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屬間接國外稅額扣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無法扣抵台電公司之應納稅額，且因國外投資收益仍屬應稅所得，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此部分並無重複課稅之疑慮。另 TBPL 於澳洲所繳納之利息或盈餘分配之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則屬直接國外稅額扣抵，所謂直接國外稅額扣抵係指 TBPL 支付利息及股利匯回台電公司所需繳納之最後一道稅。依目前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直接國外稅額扣抵如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由於 TBPL 「借款」科目餘額在 2 年內將再面臨用罄，而產生需設算放款利息收入之問題，除可辦理分配已繳納一般公司稅(franded)之盈餘外，如擬再辦理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unfranked)之盈餘，則需扣繳 15%股利所得稅。由上可知，TBPL 於澳洲所繳納之盈餘分配之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係可於台電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扣抵。然而，因目前台電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無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法抵繳 TBPL 所繳納之股利扣繳稅額，如強制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將造成稅負上損失；但如不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借款」科目產生借餘並設算放款利息收入將不可避免，經評估此時如不分配盈餘，則 TBPL 因利息收入增加而需增額負擔之營所稅將較股利分配繳納之扣繳稅額為輕。

綜上所述，如為避免「借款」科目產生借餘，而辦理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反而將負擔較重之稅負，無法達到節稅之效果。為使台電公司及 TBPL 合併繳納之所得稅達最小，並有節稅之空間，故建議 TBPL 應配合台電公司盈虧狀況，再行決定是否以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分配股利，亦即在台電當年度獲有一定盈餘需繳納營所稅時，TBPL 再予以分配未繳納一般公司稅之盈餘；或可另行尋求新投資案，並由台電公司挹注營運資金，增加 TBPL 「借款」科目餘額，則無設算放款之利息收入課稅之虞，惟仍需考慮該投資案之成本效益，以免因小失大。